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1232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04年至107年「貼心相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,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 銀行)承作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4003 8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4年6月30日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土地銀行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,為期3年。

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貸款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)。
- (二)貸款利率: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05 %(目前為1.880%)。







(三)相關費用:一次手續費(開辦費)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,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次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: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: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,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,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,除以月平均收入,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: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,應提供不動產 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,該一般保證人需由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 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 準之人員擔任,並附一般保證責任。

四、辦理方式: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,查詢網址: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,洽詢電話: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五、其他: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由借款人負擔,本總處不負補貼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 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,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 貸款額度內,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、額度,爰 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准駁及核定期限、額度之權利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5-06-300 216:08:36章

